

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中法〔2024〕15号

关于印发《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执破融合”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执破融合”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推进“执破融合”工作的若干规定

（试行）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化解执行积案，融合执行和破产的制度优势，统筹解决执行难和破产难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黄冈法院民事执行、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宗旨】本规定旨在促进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融合联通，衔接执行程序的效率功能与破产程序的统筹功能，“以破促执、以执助破”，实现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制度优势的交互叠加，充分发挥“执破融合”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作用。

第二条【“执破融合”案件】本规定所称“执破融合”案件，是指由黄冈法院管辖，住所地在黄冈市范围内的企业法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实施案件及相应的执转破案件。

第三条【工作原则】“执破融合”工作应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防止推诿扯皮、影响司法效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执破融合”合议庭的设立与职责】“执破融合”合议庭由执行部门、破产审判部门员额法官联合设立，负责集中办

理“执破融合”案件的甄别、筛选、登记、审理工作，开展疑难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沟通协调。

第五条【联席会议】执行部门与破产审判部门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由分管破产审判的院领导组织，开展下列工作：

（一）对未结和已终结本次执行案件进行梳理分析，甄别和筛选出现破产原因的案件，及时移送破产审查；

（二）打通部门及业务壁垒，合力疏通堵点，促进“执破融合”提速增质；

（三）对“执破融合”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沟通交流，开展联合调研；

（四）对“执破融合”中的工作经验、调研成果、典型案例等，及时总结归纳、适时公开发布。

第六条【案件类型】出现破产原因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原则上应当纳入“执破融合”案件范围，适时启动相应程序：

（一）穷尽必要合理的执行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发现的财产已经处分完毕但是债权尚未全部实现的；

（二）被执行人系“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或者主营业务属于前沿科技、高新技术领域，强制执行不利于落实相关产业保护政策的；

（三）被执行人仍在生产经营且具有持续营运价值，通过执行程序难以妥善处置，但通过破产重整、和解制度可能实现企业

延续的；

（四）被执行人存在隐匿、转移、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偏颇性清偿等行为造成责任财产较大幅度减少，通过执行程序无法解决，但通过破产程序中的相关制度可以解决的。

第七条【选择破产程序】执行案件承办人认为正在执行的案件以及终本库中的存量案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商请“执破融合”合议庭作进一步甄别。

“执破融合”合议庭经甄别认为相关案件符合“执破融合”条件的，应当根据被执行企业具体情况，引导当事人准确选择适用预重整、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等程序。

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原则上按照破产清算程序推进。

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原则上按照预重整、重整、和解程序推进，并应当在财产变价程序开始前启动。

第八条【执转破的条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二）被执行人的住所地位于黄冈市；

（三）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

（四）具备破产原因。

第九条【告知和征询】执行部门在执行程序中应加强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有关事宜的告知和征询工作。

执行部门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原因规定的，应当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不同意移送且无人申请破产的，执行部门就执行变价所得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企业法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破产原因】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指未全部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同时存在下列情形：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指被执行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是指被执行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移送的内部决定程序】执行案件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执行部门应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书应经执行部门负责人审批，院长（含分管院领导）签发。

移送决定书应载明案号、案件来源、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信息、被执行人具备破产原因的事由、移送部门、移送人、移送时间等。案号使用同意移送的申请执行人所涉执行案件的案号；多个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由执行部门选择其中一个执行案号（一般应选择有权处置被执行人主要财产的执行案号）。

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应于五日内将决定书送达申请执

行人和被执行人，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如对决定有异议，可以在破产审查期间向“执破融合”合议庭提出。

第十二条【移送材料或申请材料】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向破产审判部门移送下列材料：

- （一）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 （二）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书面材料；
- （三）执行部门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四）执行部门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五）被执行人债务清单；
- （六）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经告知和征询，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主动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的，由申请人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无需执行部门向破产审判部门移送材料。

第十三条【先行处置】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及时变价处置，但处置价款不作分配，在破产受理后将处置价款及时移交管理人接管：

- （一）季节性物品；
- （二）生鲜物品；
- （三）易腐败变质物品；
- （四）保管费用过高物品；
- （五）易损、易贬值物品；

(六) 其他不宜长期保存或需要及时变价处置的物品。

管理人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并向破产审判部门报告后，可以在保全措施解除前先行处置破产企业的土地、房产等不动产。

第十四条【网络查控财产】破产程序中需要查控债务人名下银行存款、网络资金、不动产、车辆、证券等财产的，由执行案件承办人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查控，受理破产前两个月内执行案件承办人已经采取查控措施的，可不必再次查控。

破产案件受理后三十日内，“执破融合”合议庭应当督促管理人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尚未覆盖的财产进行补充调查，重点调查债务人对外投资、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出资情况等。必要时，可以通过执行案件承办人组织搜查、管理人持调查令调查等方式开展补充调查工作。对于破产程序中新发现的财产，“执破融合”合议庭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作出财产保全裁定，交由执行案件承办人采取查控措施。

第十五条【强制清场】债务人财产变价过程中需要强制清场的，由“执破融合”合议庭作出相应法律文书，会同执行实施法官组织力量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中止执行和解除保全措施】受理破产申请后，“执破融合”合议庭可交由执行部门负责协调债务人其他被执行案件中中止执行，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查封

措施。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财产被其他法院查封的，可在向其他法院发函要求解封无效的情况下，向“执破融合”合议庭申请通过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发起委托解封。

第十七条【网络询价】破产程序可参照执行程序，按照议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债务人财产的处置参考价。开展网络询价时，可以借用执行部门的网络询价平台进行询价。

第十八条【执行中评估、鉴定、审计结论的沿用】执行程序中已经完成的评估、鉴定或者审计报告，仍在有效期内的，破产程序中不再重新委托评估、鉴定、审计。

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超过有效期，但超过时间不满一年的，管理人可委托原中介机构出具补充报告或作出说明。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超过有效期一年以上的，管理人可委托原中介机构重新评估、鉴定或审计。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十九条【执行费用的清偿】破产审判部门裁定受理破产的，在此前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申请执行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第二十条【执行档案查阅】管理人持受理裁定书及指定管理

人决定书前往执行部门查阅执行档案的，执行部门原则上当日提供执行档案查阅。不能当日提供执行档案查阅的，最迟不得超过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提供查阅。

第二十一条【失信惩治措施的解除】被执行人被宣告破产的，执行部门在收到宣告破产裁定及管理人申请书后，对被执行人此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于十日内将相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或屏蔽，对其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解除限制消费和限制出境等惩治措施。

被执行人被裁定重整或者和解的，执行部门在收到批准重整计划裁定或者认可和解协议裁定及管理人申请后，按前款规定办理失信惩治措施的解除。

第二十二条【执行程序的终结】执行案件移送进入破产程序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部门应在收到破产审判部门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后五日内决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 （一）裁定宣告破产的；
- （二）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
- （三）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终结破产程序的。

第二十三条【执行程序的恢复】破产审判部门做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收的材料退回执行部门，执行部门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不得重复移送】破产审判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后，执行部门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有新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的，可以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二十五条【打击逃废债】债务人在破产案件受理后存在以下逃废债行为，“执破融合”合议庭可以对债务人作出处罚决定并移送执行：

（一）对管理人的询问拒不陈述、回答，或者作虚假陈述、回答的；

（二）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

（三）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

第二十六条【打击拒不执行】在破产程序中，发现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嫌疑的，破产审判部门可将相关材料移交执行部门处理，执行部门应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破产审判部门反馈。

第二十七条【信息共享】执行部门与破产审判部门案件应当信息共享，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债务人财产状况、破产案件审理状况等信息的实时互通。

第二十八条【施行日期】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本院 2018

年4月23日颁布的《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案件内部移送破产审查的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30份)